

附件 7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的（泾阳县北塬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太秋甜柿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泾阳县北塬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太秋甜柿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大才锦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6万元，资产总额为2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大才锦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